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出租設置智能販賣機服務公開標租 投標須知

一、標案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出租設置智能販賣機公開標租(案號：114-R02)

二、本校自動販賣機需求：

(一)預計設置地點：

1、

販賣機設置地點	智能販賣機需求台數	販售商品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3 台智能販賣機 1 台智能咖啡機	飲料、咖啡、麵包、輕食、零食、便當、生活用品等
河工二館	1 台智能販賣機	飲料、咖啡、麵包、輕食、零食、便當、生活用品等
體育館	2 台智能販賣機	飲料、咖啡、麵包、輕食、零食、便當、生活用品等
第二宿舍	2 台智能販賣機	飲料、咖啡、麵包、輕食、零食、便當、生活用品等
行政大樓	1 台智能咖啡機	咖啡
河工一館	1 台智能販賣機	飲料、咖啡、麵包、輕食、零食、便當、生活用品等

2、共計設置 11 台智能販賣機。若投標廠商進行本校整體評估後提出上開以外設置地點，請於服務建議書中提出，惟最終設置地點仍需由校方審核同意。設置後地點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若本校有調整之需求，廠商須配合移動，並負擔移機費用，不得拒絕。

(二) 請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提出預計設置的種類。各機型及販售商品清單於廠商決標後 10 日內檢附型錄送機關審核始得設置及營業。

(三) 本校保留增設數量之權利，經本校提出或廠商評估有新設置販賣機之需求，經雙方同意後得設置。廠商若無法配合本校需求，本

校得另行公開標租，廠商不得異議。計價方式同本文件五、場地費用。

三、廠商之服務內容及方式：

(一)服務需求：契約期間內每日 24 小時服務。

(二)保養維護：承租廠商於設置後須負責保養維護。

(三)商品內容：

1. 各項食品販售應符合現行政府相關法令及國家標準等相關規定，必要時須提出安全證明備查。

2. 販售內容：純果（蔬菜）汁、符合 GMP 寶特瓶、易開罐、保久乳、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茶類、運動飲料等液態食品及輕食、零食、泡麵、便當等，不得有含酒精類飲料產品、菸、檳榔。

(1) 純果（蔬菜）汁：指純天然果汁、純天然蔬菜汁及綜合純天然果蔬汁規格者。

(2) 保久乳：指生乳經高壓滅菌或超高溫滅菌後，以瓶（罐）裝或無菌包裝供飲用之乳汁。

(3) 包裝飲用水：指以密閉容器包裝可直接飲用之水，但不包括礦泉水及添加礦物質與二氧化碳之碳酸飲料水類產品。

(4) 礦泉水：指以密閉容器包裝可直接飲用之天然礦泉水。但不包括添加礦物質製成之飲用水。

(5) 茶品飲料：符合產品規範事項之茶品飲料規格者，且不含非法添加物製成之飲料。

(6) 運動飲料：符合產品規範事項之規格者，且不含非法添加物製成之飲料。

(7) 輕食：符合產品規範事項之沙拉、三明治、飯糰等。

(8) 零食：符合產品規範事項之餅乾、巧克力、冰淇淋等。

(9) 泡麵：符合產品規範事項之各種速食麵、杯麵、碗麵等。

(10) 衛生用品(必須提供項目):衛生紙、衛生棉等衛生用品。

四、機台設備條件：

(一)所有自動販賣機需具備安全裝置、漏電斷路器、省電裝置(電源 110V 或 220V)。

(二)自動溫度控制以確保食之安全與衛生。

- (三)每部機台需標示客訴服務電話，以利故障時消費者可直接反應。
- (四)販賣機在履約期間，若有故障及吃錢等情事時，一律由廠商負責修護及賠償(錢)之責任。
- (五)乙方應提供除現金外之無現金交易之多元支付系統。乙方應於各消費窗口主動提供電子化支付設備(如信用卡、悠遊卡、或手機行動支付等)供顧客付費使用。(請於服務建議書詳述)
- (六)乙方應每季無償提供甲方所設置機臺各項商品消費分析資料以供甲方應用。

五、商品售價：不得高於相同產品一般市價。

六、場地費用：

- (一) **租金：**廠商應繳場地租金每台每年新臺幣肆仟捌佰元整(每台租金 4,800 元/年)，依實際設置數量繳納，每年分二期按每半年採預付繳納。
- (二) **電費：**廠商應繳販賣機電費，每月每台收新臺幣陸佰貳拾元整(\$620)，依實際設置數量繳納。電費繳納方式及期限與租金相同。
- (三) **保險：**履約期間乙方應自費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並將保險單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蓋公司及負責人章)交予甲方收執。如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填補損害之理賠時，乙方應負責賠償。乙方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內容為每一個人身體傷體保險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體保險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2,400 萬元)
- (四) **稅捐：**房屋稅及地價稅由乙方繳納。

七、契約期限：

- (一)本案經營期限 2 年，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廠商須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自行完成販賣機設置及安裝(含電源)。乙方如有特殊情形需展延日期需經甲方同意。
- (三)契約期滿前三個月，廠商如擬續約，須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經

本校同意後得辦理續約，期間 2 年以 1 次為限。若本校審查結果，不同意續約時，乙方不得有異議。

八、投標廠商資格：

-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或行號。
- (二)完稅證明。

九、招標方式：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由符合投標廠商資格之廠商單獨投標。

十、招標文件：詳招標文件清單。

十一、領標方式：請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公告自行下載列印標案。

十二、投標截止時間：114 年 7 月 30 日 17 時前，以寄、送達本校，逾時視為無效報價。(親自者請送至本校文書組收件)。

十三、開標時間：第一階段資格審查：114 年 7 月 31 日 10 時(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事務組討論室)。第二階段評審會議：時間另行通知。

十四、決標方式：本標租案以公開方式招標，採 2 階段決標，說明如下：

- (一)第一階段：投標廠商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始進入第二階段。
- (二)第二階段：服務建議書評審，經本校評審小組評審決定擇符合需要廠商並經本校校長核准後辦理議價程序。

十五、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一)押標金：押標金為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2 萬元整，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至簽約前繳納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得標廠商未於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時，等同拒絕簽約，將依拒絕簽約規定辦理。
- (三)廠商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滙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現金請至本校總

務處出納組繳納。

十六、場地實勘：請於投標截止日前，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之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事先來電(02-24622192 分機 1113)，洽總務處事務組聯繫預約現場實勘時間。投標廠商不得以不瞭解現狀要求更改投標文件或為其他要求。

十七、投標文件：

(一)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至履約地點勘查瞭解各項現有設備(以現狀使用)及預期情況，詳予考量，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得標廠商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本校任何補償或修改(增設)設備。

(二)投標文件以及所有投標廠商與主辦機關往來之文件，應以中文為主，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原文。

(三)標封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連絡人(如標封樣張)，且投標時應予密封。

(四)資格文件：參加投標廠商，依序備妥下列證件及文件：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本招標文件所附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投標價格單及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連同資格文件、服務建議書 1 式 6 份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經政府審查登記合格經營採購標的相關之業者，檢附：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註 1)

(2)廠商納稅之證明。(註 2)

(3)投標廠商聲明書。

★註 1：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業經行政院核定實施至 98 年 4 月 12 日止，登記或設立證明請勿再繳驗「營利事業登記證」，可上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main/> 列印相關登記資料作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

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十八、 簽約：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5 天內完成繳交履約保證金(得由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未於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時，等同拒絕簽約，將依拒絕簽約規定辦理。得標廠商若拒絕簽約，其投標書及得標之事實，應作廢無效，並得將該廠商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二)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及於評審會議中所提介紹說明、對問題之澄清、與履約有關之承諾，於議價協議確認後，列為契約之一部分。

十九、 預定營業日：得標廠商至遲應於 9 月 15 日開始營業。乙方如有特別情況延後預定營業日，須經書面申請並經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時，乙方不得異議)。乙方如違反本規定，每日給付甲方新台幣 500 元違約金。

二十、 其他事項：

(一)得標人棄權或因違反投標規定經本校取消得標資格者，本校得函詢第二順位之標租人是否同意承租本案標的。若不同意或亦經本校取消得標資格，不再依序遞補。

(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三)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其投標文件不發還。

(四) 廠商應遵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營業人以自販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第 5 點及財政部 110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7344 號令規定。

(五) 裝機(含補貨)人員須遵守菸害防制法及本校汽車停車管理及收費規定。